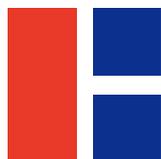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涉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30%股權)，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受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8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8%；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492,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2,597,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18,000,000港元用於償付代價；及(ii) 4,597,000港元預留用於軟件科技的進一步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警告

由於收購完成須受於買賣協議中列載的收購條件(其中包括配售完成)達成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由於配售完成須受於該協議中列載的配售條件達成所規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30%股權)，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袁先生及柴先生

買方 : Catering Automatio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30%股權。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軟件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

袁先生及柴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36%及24%。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將因應袁先生及柴先生各自分別出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6%及24%相應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i) 3,6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袁先生支付；及(ii) 14,4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柴先生支付。

代價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當中經參考以下因素：

- (i) 軟件科技之過往表現；
- (ii) 軟件科技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iii) 利潤保證。

利潤保證

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保證期**」)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惟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例外項目)應不少於5,000,000港元(「**利潤保證**」)。

倘目標集團於利潤保證期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惟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實際利潤**」)少於利潤保證，則該等賣方須於交付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7)天內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補償金**」)：

$$\text{補償金} = \frac{(\text{利潤保證} - \text{實際利潤})}{\text{利潤保證}} \times 18,000,000 \text{ 港元}$$

補償金的最高金額將以18,000,000港元為限。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用於計算補償金的實際利潤應被視為零。

該等賣方及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編製及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匯報。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由於以下原因未能達到利潤保證時，該等賣方才具有義務按照利潤保證向買方付款：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賣方及買方合理認為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而該等賣方及買方合理認為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已取得須予取得的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買方已取得須予取得的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及
- (vi) 配售事項完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第(i)、(iv)及(v)項條件(倘其能獲豁免)中任何一條，且該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約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買方或該等賣方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於所有收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收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買方、袁先生及柴先生分別全資擁有40%、36%及24%。

由於目標公司除持有軟件科技股份外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活動，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錄得收益或損益。

軟件科技為於1995年3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唯一營運公司。軟件科技主要從事開發、推廣、銷售及提供交鑰匙銷售點業務解決方案，其適用於各種餐飲場所，包括香港餐桌服務餐廳、咖啡廳、快速服務和快餐連鎖店、食堂和外賣服務。軟件科技的大部分客戶均是食品和飲料界別的高級營運商，且經營大型連鎖餐廳。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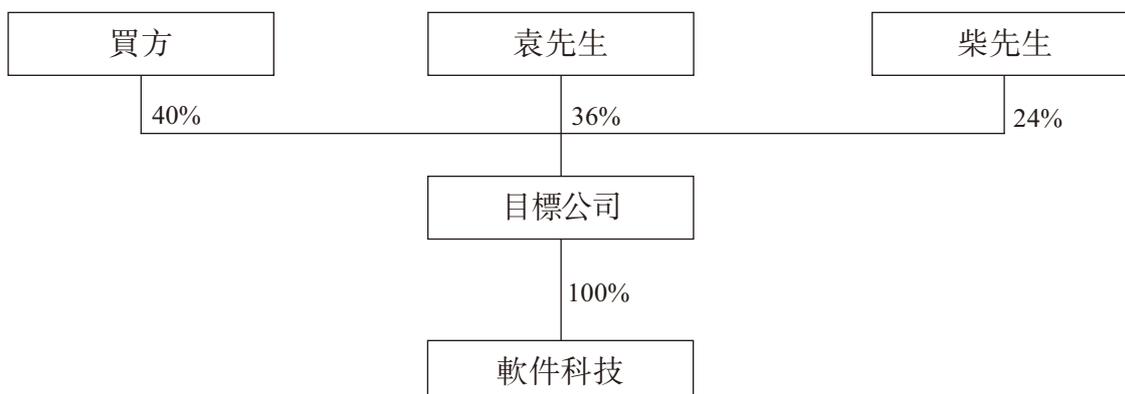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軟件科技財務資料：

	於 2020年3月31日 (港元)	於 2019年3月31日 (港元)
資產淨值	5,527,529	10,551,588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538,131	14,093,293
除稅後溢利	9,975,941	11,793,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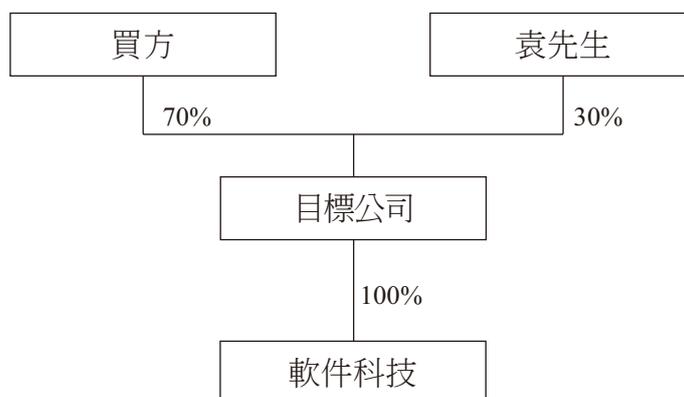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於目標集團擁有7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將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a)買賣協議日期；及(b)緊隨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於買賣協議



(b) 緊隨收購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案；(ii)提供借調服務；(iii)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v)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資訊科技市場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核心業務和擴充其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產品組合及未來的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為推廣、銷售及提供食品及飲料銷售點系統的市場先鋒，其現有客戶為高級餐廳及連鎖食肆。目標集團持續盈利。自收購目標集團40%權益起，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感到滿意，並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除投資外，本公司現時有興趣更直接地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將使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承購人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83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8%；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時之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折讓約12.5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折讓約12.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折讓約12.50%。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025港元，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097,500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包括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2020年9月12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應獲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與香港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或其他性質有關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佈或本公司自發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起刊發之過往公佈及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配售事項者則除外)；或
- (v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各方履行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26日及2019年8月30日之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授出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12,328,822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集團持續盈利。自原先收購目標集團40%權益起，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感到滿意，並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因此，除投資外，本公司現時有興趣更直接地監督目標集團的營運。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已預留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項目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在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同時，為收購事項及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的新整合業務營運籌集資金，尤其是銷售點系統的開發及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492,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2,597,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 18,000,000港元用於償付代價最高金額；及(ii) 4,597,000港元預留用於軟件科技的進一步業務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附註1)	1,718,948,000	27.61%	1,718,948,000	24.33%
譚國華先生(附註1)	1,718,948,000	27.61%	1,718,948,000	24.33%
陳國培先生(附註1)	1,718,948,000	27.61%	1,718,948,000	24.33%
Leong Yeng Kit先生	990,937,960	15.92%	990,937,960	14.03%
公眾	3,515,507,169	56.47%	4,354,507,169	61.64%
—承配人	—	—	839,000,000	11.88%
—其他公眾股東	3,515,507,169	56.47%	3,515,507,169	49.76%
總計	<u>6,225,393,129</u>	<u>100.00%</u>	<u>7,064,393,129</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2015年的確認契據，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透過彼等持有之受控法團(即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相互持有之合共1,718,9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警告

由於收購完成須受於買賣協議中列載的收購條件(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達成所規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由於配售完成須受於該協議中列載的配售條件達成所規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所載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買賣待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購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tering Automation」或「買方」	指	Catering Autom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項之總代價，即1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8月27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0月31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柴先生」	指	柴瑞賢先生，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袁先生」	指	袁逸貴先生，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83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839,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軟件科技」	指	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該等賣方就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綜合基準計算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向買方提供之利潤保證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於2020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之600股普通股及2,400股普通股，由袁先生及柴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買方、袁先生及柴先生分別擁有40%、36%及24%，為軟件科技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軟件科技
「該等賣方」	指	袁先生及柴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及Lee Pei Ling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ong先生、Leong Poh Chih女士、Leong Yeng Weng先生、Walaiporn Orakij女士及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Eng Wah先生、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